

第六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總結報告

第一部分：專輯資料

獲補助者姓名	
專輯名稱	
專輯類別	☐ 專輯類 ☐ 迷你專輯類

第二部分：專輯製作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中、葡或英文 600 字至 10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備註：1. 請提供已獲審核通過的“第六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名稱及職務（需列明各人職務）、公司的最終名單及數量；
2. 請詳述本專輯製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製作期中各個製作時期的執行過程說明及檢討；
3. 請說明通過本專輯之製作執行過程對本獲補助者從事音樂行業所產生的作用及成效；
4. 倘專輯未按原定之申請計劃執行規劃或預算，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5. 其他意見。

第三部分：專輯宣傳推廣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3.1 專輯宣傳推廣計劃執行成效報告書

中、葡或英文 600 字至 1000 字；若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 備註：1. 請詳述本專輯宣傳推廣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專輯形象及市場定位、宣傳方案執行程度及發行計劃、發佈會及地點（如適用）的執行過程說明及檢討，並提交相關的資料（如：圖片及錄像）；
2. 請說明通過本專輯宣傳推廣計劃之規劃及執行過程對本人從事音樂行業所產生的作用及成效；
3. 倘專輯未按原定之申請計劃執行規劃或預算，請說明改動的內容及原因；
4. 其他意見。

3.2 專輯發行情況

發行商名稱		所在地 (如：內地 / 澳門 / 香港)	
商業數位音樂平台名單	請以附件提供	商業數位發行日期	日 / 月 / 年
實體發行銷售點 (如適用)		實體發行日期 (如適用)	日 / 月 / 年
數位發行至今的點擊率	次	數位發行至今的下載次數	次
實體發行量 (如適用)	張	實體發行量至今的銷售數量 (如適用)	張

第四部分：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支出表（備註 1,2）

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支出

歌曲製作						
項目		數量	預計支出 (備註 3)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基金專用)
人員報酬	1. 專輯製作人					
	2. 專輯演出者					
	3. 作曲	首				
	4. 填詞	首				
	5. 編曲	首				
	6. 受邀請合唱之演出者	人 / 團隊				
	7. 樂手	人 / 團隊				
	8. 和音	人				
	9. 行政人員	人				
歌曲錄製	10. 錄音室租用	小時				
	11. 錄音	首				
	12. 混音	首				
	13. 母帶後期製作					
	14. 器材租用					
	15. 交通費 (只限歌曲錄製所產生之 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 通費)					

封套設計				
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 4)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基金專用)
1. 專輯封套設計				
宣傳推廣				
項目	預計支出 (備註 5)	實際支出	單據序號	核實支出 (基金專用)
1. 宣傳品設計及製作				
2. 專輯演出者造型 (化妝、髮型、服裝及拍攝等)				
3. 與宣傳相關之拍攝 (包括音樂影片拍攝費用)				
4. 平面、文字及戶外媒體				
5. 網絡媒體				
6. 電台及電視廣告				
7. 專輯發佈會及其他宣傳活動				
8. 交通費 (只限宣傳活動所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 交通費)				
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支出總和 (歌曲製作 + 封套設計 + 宣傳推廣)				
獲補助者簽署				
獲補助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日期： / / 日 月 年				

第五部分：非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收支表（備註2）

5.1 非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支出部分

項目	實際支出	數量	備註 (基金專用)
1. 出版發行費用（實體）			
2. 出版發行費用（數位）			
3. 實體專輯印製			
4. 其他：_____			

5.2 捐贈及投資所得部分

項目	單位名稱	實際收入	備註 (基金專用)
1. 個人、私人機構或商號的捐贈			
2. 個人、私人機構或商號的投資			

5.3 銷售所得部分

項目	實際收入	備註 (基金專用)
1. 發行至今的實體歌曲專輯銷售之所得		
2. 發行至今的商業數位音樂平台之所得		
3. 其他銷售收入		

第六部分：其他資料

相片及紀錄資料等，倘有請把資料電子檔以光碟/移動硬盤形式提交。

項目	數量	備註

備註

1. 請提供所有支出單據，並請另紙詳細列明每項目每一單據編號、日期、明細內容、貨幣、匯率及金額；
2. 金額應以澳門元填寫。倘涉及外幣開支或收入，澳門元兌換率應按照協議書簽署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元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3. 即為申請表格第三部分預算表中“歌曲製作”的“預計支出”一欄；
4. 即為申請表格第三部分預算表中“封套設計”的“預計支出”一欄；
5. 即為申請表格第三部分預算表中“宣傳推廣”的“預計支出”一欄。

聲明

1. 本人聲明已申報所有有關本計劃的支出及收入，並無其他隱瞞的支出或收入；
2. 本人同意授權文化發展基金可使用本人所有遞交的資料於文化創意產業之宣傳、推廣、展示、研究，以及出版刊物、通訊、網頁或其他宣傳品上刊登等用途。如有需要，經文化發展基金要求，本人會提交“資料使用授權聲明”；
3. 已發行的獲補助專輯之專輯名稱、專輯歌曲數量、專輯總時間長度、專輯製作人及其成員、專輯演出者及其成員、專輯封套設計人員及曲目列表等內容，與所提交並獲審核通過的“第六屆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審核資料表格”所填寫的內容一致；
4. 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及隨總結報告附上的資料全部屬實。

獲補助者簽署

獲補助者簽署（按身份證簽署）

日期： / /
 日 月 年

文化發展基金 專用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備註			
補助金結算		金額(澳門元)	
本計劃資助項目之預計支出總和 (A)			
預計補助金總額 (B)			
第一期補助金 (C)			
預計第二期補助金 (D)			
本計劃資助項目之實際支出總和 (E)			
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核實支出總和 (F)			
補助金確定金額 (G)			
確定第二期補助金 / 退款 (H)			
計算公式： 1. $C = B \times 60\%$ (取整至百位數) 2. $D = B - C$ 3. 倘 $F \geq B$，則 $G = B$，否則 $G = F$ 4. $H = G - C$			